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黃崇賢

被告 德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德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變更章程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、110年1月27日、110年3月16日、110年6月8日向高雄市政府所為變更章程登記塗銷。原告嗣於113年8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將其於109年10月15日、110年1月27日、110年3月16日、110年6月8日、113年2月29日、113年5月3日、113年5月27日向高雄市政府所為變更章程登記塗銷。就原告前開變更後聲明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3年度重抗字第36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在案。原告復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追加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113年9月1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會議）所為之決議不成立；第一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113年9月11日召開系爭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；第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於113年9月11日召開系爭會議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。茲以，參照前揭高雄高分院裁定意旨，原告前開追加聲明之請求，與原訴請求之訴訟目的同一，均在回復其出資額之原有狀態，是於原告追加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出資額遭稀釋之價值定之，核定為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昭伶